

光荣岁月

马烽 /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马烽与 吕梁英雄传



光荣岁月

马烽著

马烽与

吕梁山英雄传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烽与《吕梁英雄传》/马烽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5
(光荣岁月)

ISBN 978-7-02-011162-6

I. ①马… II. ①马… III. ①马烽 (1922~2004) —回忆录 IV. ①K825.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3381 号

责任编辑 王永洪

装帧设计 黄云香

责任印制 张文芳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37 千字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25 插页 3

版 次 2016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1162-6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人民文学出版社



目 录

忆童年	1
军旅生涯	31
延安学艺	85
扎根吕梁山	118
京华七载	194
黑暗中的闪光	273

附录一：

历尽严冬梅更香 ——悼念丁玲同志	298
---------------------	-----

附录二：

回忆周文同志	310
--------	-----

附录三：

送冰心老人远行	315
---------	-----

马烽生平简表及主要作品	323
-------------	-----

忆童年



复杂的家庭关系

我出生时间是一九二二年农历五月二十三日，出生地点是山西省孝义县居义村。这是个将近二百户人家的村子，在县城西北方，离县城约五里之遥。

我父亲名马子骅，小时候由他舅父供给念书，前清末年考中秀才，之后就跟他舅父学习中医，据说医道学得尚可，民国初年曾在太原第一中学当校医。山西军阀阎锡山执政以后，成立了一所法政学校，校长是冀贡泉，汾阳人，我父亲和他相识，于是就兼任了该校校医。这所学校专门培养县长以下的法政人员，毕业以后统一分配，充当各县的承审员、承政员、主计员，大约相当于现在县里的法院院长、民政局长、财政局长之职。他看到这是一条升官发财的门径，于是就辞掉校医，当了学员。结业以后，被派到中阳县任职，什么职务不清楚，大概是见习员之类。后来又调到壶关县当承审员。小时候我见过这样一张照片：他坐在大堂上审案子，两旁站着四个法警。穿的倒是制服，可一人拄着一条很长的板子，和旧戏上过堂的样子差不多。这完全是为了宣扬自己的身份而拍的。他老弟兄八人早



《吕梁英雄传》部分
版本和译本

已分家另过，大都是粗通文字的小买卖人，他是这个家庭里唯一的知识分子，又会看病，又在政界里混事，无论在家里，还是在村里，人们都另眼看待。他排行第三，村里人都称他三先生。

我父亲前后娶过四个女人。第一个女人没开怀，他就娶了一个偏房，因他老弟兄八个，把新娶的这位偏房就排到了第九位，晚辈们都称她九婶。当第一个女人病故以后，九婶也还没有生养孩子，于是他又娶了第三个女人。这第三个女人是我的二姨，一连生了两个儿子，这就是我的大哥、二哥。后来我这个二姨也病死了，大约我外祖父不愿与这位有声望的女婿割断亲属关系，就把我母亲许为继室，我们那地方叫做“续亲”，倒也是常有的事。可惜就是年龄相差悬殊，我父亲比我母亲大了将近二十岁，不过那时候婚姻不能自主，我母亲也只能屈从于“父母之命，媒

灼之言”了。

当我能记事的时候,两个哥哥都已娶过了媳妇。大哥是中学毕业生,在附近一个村里当小学教员,二哥在县城一家当铺里学生意。九婶也生了两个女儿,这是我的大姐和三姐。二姐是我母亲生的,我下边还生了一个妹妹。全家人口众多,但土地很少,总共只有十二亩耕地,另外又租了庙上的二十亩公产,自己养着车马,但没有雇长工,而是和别的人家伴种,收下的粮食按股均分,一年下来大约可够全家口粮。主要经济来源是靠我父亲的薪水。论家资,比起村里的殷实户来相差尚远,不过日子过得比较活泛。特别是我父亲爱充门面,爱讲排场,在村里就显得有点阔绰。大约在我五岁的时候,我父亲失业了,他没有吃硬的靠山,当然也就不能继续在官场上混了,只好回到村里来。他曾经给大孝堡一家大财主家当过家庭教师,偶尔也给别人看病,不过他走的是上层路线,只有那些有钱人家派轿车来请,他才出诊。平素是不给一般人看病的。经济收入是大大减少了,不过他仍然要撑门面,正月里照例要摆酒席请客,亲友们办婚丧嫁娶,送礼品照例要像个样子,到城里或附近村里看戏、赶会,照例要骑马。有次到距我们村只有三里远的桃园堡看戏,也放不下架子步行,仍然是骑马。半路上迎头碰了一辆自行车,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那时候在我们那一带自行车刚时兴起来,非常稀少,马没有见过,人见的也不多,这玩意儿迎面驰来一下把马惊了,把他从马背上摔下来就摔昏过去了。后来还是村里看夜戏回来的人发现了,才把他抬回来。从此就一病不起,从此也就抽上大烟。家庭经济状况本来早已是出项多进项少了,如今又抽上大烟,更成了坐吃山空的局面,可他事事处处还要摆谱,借上债抖阔气,打肿脸充胖子。他在病床上躺了一年多,当他去世以后,这个大家庭一下子就

垮到底了。要账的能踢破门槛，而尸首停在家里却无钱埋。在我大哥主持下把我大姐嫁给了一个外路人，使了一笔彩礼，这才算把我父亲葬埋了。葬礼照例是大加铺排，除了纸扎、响工，还请来了和尚、道士。嫁我大姐的钱抖了个一千二净。丧事一完接着就是卖牲口，卖院子，卖家具——变产还债，但债务并未还清，之后就是我们弟兄三人分家，请来了族长马子骊主持分家事宜。马子骊是我们的远房伯父，也是位老中医。他看病与我父亲不同，不管贫富，一视同仁，上门求医的很多，请去出诊的也不少，不管是三更半夜，还是刮风下雨，随请随到。有钱人脉礼送得重，他收了；穷人没有钱，他也不要。他保持着中国老中医优良的品德，叫做“穷人看病，富人花钱”。他当时还担任着村长，在村里颇有点威望，可在我们家的分家问题上，他的话也不灵了。我的两个哥哥，都是肚子里长着算盘的人物，首先提出来不负责赡养我九婶，道理说了一大堆。事实上我九婶也不愿跟着他们去受虐待，这就只好和我母亲在一起了；然后他们提出的分家方案是：不论财产、债务有多少，弟兄三个按三股均分。他们都已成家，人口又少，又都有收入。而我这一股是两个母亲、两个姐姐、一个妹妹，连我六口人，都是孤儿寡妇。族长也认为太不公道，可我的两个哥哥对财产，特别是债务寸步不让，说得振振有词。我母亲和我九婶根本不是我两个哥哥的对手，满肚委屈说不出来，只能坐到我爹灵位前号哭。谈判陷入僵局。后来我母亲就搬来了她娘家的三叔父。娘家的人，我们那里叫“人主”，虽然不是“金口玉言”，但说出话来别人都得尊重。她三叔父当时是汾阳县的差徭局长，管的是给过往军队派大车、派民夫的事，权力不大，职位也不高，可在村里人看来，总是在官场上混事的人，大家总要尊敬几分。他看到我的两个哥哥无理强占三分，先是劝说，随后拍了桌子，

我两个哥哥才不敢强辩了。在族长和三外祖父的主持下，把十二亩地分给了我，另外还分了八十元的债务。这场家务纠纷总算解决了。

那时候我才七岁，我二姐十三岁，三姐十岁，妹妹四岁。而分到我家下的债竟达八十元之多。那时候，八十元就是一笔很大的数目。两个寡妇加上这么一堆不成年的儿女，就是有十二亩土地也无法耕种，不要说偿还债务，日常生活也难以维持。当时有不少好心邻居劝我九婶改嫁，因为她没有生儿子。可她不愿离开我，她对我感情很深厚，不亚于我的生母。在我母亲生了我妹妹之后，我一直是由她抚养。她一心要和我母亲共同把我抚养成人。可她也看到这样下去，全家只有死路一条。为了能节省点开支，能使我母亲和我过活下去，万般无奈，她只好带着我三姐改嫁了。

九婶出身于一个贫苦农家，父母早已下世。娘家只有一个半傻哥哥，我们都称他傻大舅，主要靠打短工过活，有时生活过不下去了，就到我们家来请求帮助，我父亲嫌丢他的人，撵他快走，我九婶无力帮助这个穷哥哥，只能偷偷哭泣。在这种情况下，常常是我母亲背着我父亲给他一些粮食和旧衣服，因而九婶对我母亲也很感激。九婶在我们家地位处于最下层，每天起来做饭、洗衣服，脏活累活大都是她干，如同老妈子一样。有时我的嫂嫂们对她都不大尊重。可我母亲和她相处得倒很融洽。她临走的那天，两个人抱头大哭了一场，我姐妹们也都哭了。我母亲和我们一直把她们送到村外，她紧紧拉着我的手不放，说一阵，哭一阵，左嘱咐，右叮咛。在媒人再三催促、劝解下，她才放开我领上我三姐走了。但仍然是三步一回头，五步一转身。我也哭得像泪人一样。我父亲死了，我也没有这么哭过，对于九婶的走，却真有点恋恋不舍。我站在村边上，一



1944年晋绥边区召开劳模会时，照片上的五人都在会上采访，当时会上从敌占区请来照相师，他们也乘机留下了这张珍贵的合影。这五人从普通战士成长为作家，从参加革命直到先后去世，一直都在一起工作。
左起：胡正、孙谦、李束为、西戎、马烽

直望不见她和我三姐的背影了，这才和我母亲、二姐、妹妹返回家来。这天中午，我们都没有吃饭。每个人的眼都哭肿了。这事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现在回忆起来，许多情景历历在目。九婶改嫁给了一户小摊贩人家，生活也并不好过，前房又留有儿女，她正好夹在中间受罪。她虽然改嫁了，但常常关怀我，和我母亲也有来往，倒像是亲姐妹一样。这是一位苦命的中国农村妇女，一辈子没有过过几天舒心日子。当抗日战争结束，我从抗日根据地请假回来探家的时候，才知道九婶已经死了。她是因为我三姐在抗战初期参加了八路军，而被日本宪兵队拷打致死的。

九婶改嫁以后，我叔父们又想方设法逼着我母亲改嫁。特别是我八叔父最为起劲。这原因就发生在我身上。原来他们老弟兄八人，只有我父亲生了三个儿子，其余都缺子无后。按照我们那里的乡俗“长子不出门”，也就是说我大哥不能给别人继承。我二哥已过继给了我大伯父。大伯父早死了，家里只留下我大伯母一个孤寡老太婆。二伯父家是绝户头，四叔、五叔、六叔都在外地经营小本生意，有的打光棍，有家属的也就安在了外地。在村里的只有我八叔

父一家。他家夫妻两口只有一个小女儿。自我父亲死后，他们全家人对我特别亲热，只要做下点好吃好喝，总要叫我去吃喝。他们的意图很明显，就是要逼我母亲改嫁，然后把我收养起来，将来给他顶门立户。那时候，我母亲年纪大约只有三十五岁，而封建思想根深蒂固，她常向邻居们诉说：“就是讨吃要饭，也要把我孩子拉扯大！宁死也不给他爹死骨头上抹黑。”她决心要一辈子守节，绝不改嫁。可生活的压力却愈来愈大，房子的买主天天催我们腾房，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事。后来只好在村南头租了一孔旧窑，搬离了那个深宅大院。那年恰好是旱灾，春天地里就没有下籽，到夏天这才撒了些硬糜子，没有粪土，没人锄耩，苗子长得稀稀拉拉，和野草混在一起。雇人收割，恐怕收下的粮食还不够工钱。于是我母亲就领着我们下地收割。我们那地方，平素女人是不下地的，特别像我们这种所谓“官宦人家”的家属，从来没此先例。这事，村里人有耻笑的，有讽刺的，也有同情的，我母亲都不在乎，每天照样领着我们收糜子，把穗子割下背回来，用棒槌敲打。那年冬天，我们天天都是吃同样的饭，比起过去的生活来，真可谓一落千丈。但总算还没有吊起锅。我父亲在世的时候，亲戚朋友来往不断，家里经常是高朋满座。如今则无人问津，上门来的只有债主。那八十元债，压得我母亲喘不过气来。债主讨债，她只能求情说好话，哭诉自己的艰难。债主们看到挤不出什么油水来，只好叹着气走了。各种压力都集中到了我母亲一人身上，她心情不好是可想而知的，从那时起，她就抽起了旱烟。有时夜里我已经睡醒一觉了，她还趴在枕头上抽烟，叹气。她经过多方思考，终于采取了果断措施：把分到我名下的十二亩地卖了，还清了债务。然后就带着我姐妹们，搬到了汾阳县东大王村我舅父家村里寄住。从此我也就离开了我的故乡。

人们每当谈起故乡的时候，总会引起点美好的回忆，我的故乡留给我的恰是一些痛苦，旧社会那种人情冷暖，炎凉世态，在我幼小的心灵上，留下了深深的烙印。

重新开始生活

东大王村地处汾阳县平川的东南方，村东和介休县境接壤，村南和孝义县界相连，全村约有二百来户人家。我舅父家姓王，是村里的一大族，大都住在一条街上，这条街就叫王家街。街道两旁有不少高门楼大宅院，据说以前曾有过几户在外地经商的大买卖人。

我的外祖父则是纯粹农民，自己养着车马，耕种自己的土地。土地少，不够种，他就给村里没牲口的人家耕种，农闲时期就给商店拉脚。他早些年已经去世，车马也卖了。那时我的外祖母还活着，是个疯子，据说她多年来，省吃俭用，积攒了一笔钱，后来晋钞贬值，那些花花绿绿的票子都变成了废纸，从那以后就气疯了。她只有一个儿子，也就是我的亲舅舅，自己种着十几亩地，另外又和别人合伙在村里做点小买卖，主要是经营布匹、针头线脑之类的商品。每逢附近村里唱戏赶会，他们就把货物绑到推车上，推到那个地方搭起布棚兜售。他夫妻两口只有一个小女儿，生活倒也过得去。我们初搬到这村来的时候，就住在我舅父家里，他有一宅院子，房子倒也不少，可就是早已破旧了，有一部分租给了别人居住。我母亲每天主要精力是侍候我外祖母，给她梳头、洗脸、喂饭……她只会傻笑，连她的亲闺女也不认得了。我们去了没多久，她就病死了。我母亲觉得在我舅父家住下去，终非长久之计，总不能靠别人养活一辈子啊！于是就把她所有的首饰和好点的衣服变卖了，典了七亩地，租

了一间半房,从此就开始了自立门户、独立谋生的生活。

我们租的是一幢大宅第的偏院,这原是用人们住的地方。这幢大宅院相当壮观,一律是青石墙根,青砖大瓦房,一连三进院子。据说这幢宅第原是一家大商人在光绪三年遭灾时候,利用贱价劳动力盖的,人称新院。那时候弟兄六个早已分家另过了,生活水平各不相同。我们的房东是一个寡妇,她守着一个儿子,比我大几岁,正在本村小学里念书。我开始上学,就是他每天领我去的。他的母亲算是我母亲的二婶,岁数比我母亲大不了几岁。虽然算是婶子侄女儿,可因为都是寡妇,同病相怜,相处得倒还融洽。一年房租是两块钱,因为她家有一些土地,日子过得还算可以,有时送去房租她也就收下了,有时家中实在困难,交不起房租她也不催要。我们在东大王村,一直就住在这里。典下的那七亩地,是由我母亲的二叔、三叔家给代耕代种,因为他们家都养着车马,雇着长工。我母亲就是在叔叔们名下,也不愿落亏欠,于是她就给他们家做针线活顶工。我母亲做得一手好针线活儿,特别善于绣花。遇到他们家娶媳妇嫁闺女,或是过年过节做新衣服、绣鞋、绣枕头、绣兜肚等细致活儿,大都是由我母亲主动承揽过来。其实人家并没有要她以工换工,她这样做,很可能是为了求得一种心理上的平衡。她对她的亲叔父们都如此,对别的亲友就更可想而知了。

以往,我们家也算是大户人家,当然会有几户富裕的亲友。我光是姑姑就有三个,家资都还可以;我父亲在官场上混过些年头,总还有几个阔绰的同事朋友。但我母亲从来不向他们伸手求援,甚至也不主动来往。我记得有这样一件事:大约是在我十岁时,汾阳县新上任的县长叫王育昌,我父亲在壶关县当承审员的时候,他是县长,两家时有来往。我母亲不仅认识他的家属,也认识他本人。当

时，邻居们知道这一情况后，都劝我母亲托人给王育昌写封信，诉说一下生活的困难，总会给点支援。即使王育昌不理这个茬儿，对自己来说也没有什么损失，“宁可碰了，也不要误了”。但我母亲始终不肯，她说：“自古常说：人在人情在。他爹的骨头都干了，何必去惹人家讨厌！就算人家发善心，打发讨吃的一样打发你一点，今后该过穷日子还得过穷日子。”从此以后也就没人再劝她了。正是那个时候，她三叔的大女儿婚后头胎难产，婆家也是有钱人家，决定送汾阳城医院剖腹产，要求娘家派一位亲人到医院照护产妇，拿现在的话说就是陪侍。陪侍产妇当然只能是女人，可她三叔家的女人们老的老，小的小，都不宜担此重任，于是我母亲就成了最合适的人选。我母亲和她的这位堂妹感情也很好，那时候我的二姐已十五六岁，能够独立操持家务了，因而她三叔和她一说，她就满口答应。当晚定准第二天一清早由他家的长工老四赶大车送我母亲去汾阳医院。

那时候，人们都称汾阳城为汾州府，因为清朝年间，那里是县、州、府三级衙门所在地，又是省城通向陕北的交通要道，商贾云集，热闹非凡。据进过城的人说，那里有一座汇海商场，各种摊贩，一家紧挨一家，卖什么的都有。附近还有一座广智园，里边有老虎、猴子、狼等动物，虽然不是活的，可是真的（标本）。这些都对我有极大的吸引力，我要求随母亲进城开开眼界，把她送到医院，然后我再随车回来。我母亲痛痛快快答应了，我当然十分高兴。

东大王村距汾阳城约三十里，走出十多里就可望到文峰塔的尖顶了。那是一座十三层的高塔，建在离城五里的建昌村，人们俗称建昌塔，并说那是座风水宝塔，正因为有这座宝塔，建昌村才出了位大人物，就是前边提到的省教育厅厅长冀贡泉。我们坐的大车快到文峰塔那里的时候，只见各条道路上有许多行人、车辆，向建昌村拥



1923年,马烽祖母八十岁生日时,家族亲戚合影。席地而坐,第二排右一为一岁时的马烽;抱着他的是他大姐;第一排右一是他二姐;坐凳者第一排右起第二人为马烽父亲马子骅;左边站立者,第一排第三位最高个妇女为马烽母亲马王氏

去,不知道那里发生了什么事情。赶车的老四向路人打问了一下,才知道这天正好是冀贡泉给他妈做寿,请来著名演员丁果仙的戏班演唱,人们都是去看戏瞧热闹的。老四怕村里人多车多不好通过,于是就从村北绕了过去,走不多远,忽见迎面来了一辆轿车,车前走着两个穿制服背枪的巡警。那两个巡警离老远就向我们摆手,很显然是要我们的车赶快让路。老四连忙把大车赶到路旁停住。不一时那辆轿车过来了。车很漂亮,车上以及马身上的铜器在太阳下闪闪发光。车里坐着一位留着八字胡的阔人,穿着袍子马褂,还戴着

礼帽。他向我们的大车望了一眼，轿车就过去了。当我们的大车再导入车辙以后，我妈才说，刚过去的那个人就是汾阳县县长王育昌，大约是到冀贡泉家拜寿去的。当时我真感到有点惊奇！大人们议论过多次的这位县长，竟然在这里碰到了，真有点无巧不成书。老四则是不无遗憾地抱怨我母亲，他说：“你要早点说，我把牲口往外赶赶，就把他的车挡住了，你就能打个招呼。”我母亲平静地说：“打个招呼要怎？我是宁可安安生生过苦日子，也不愿低三下四去求人！”这两句话可以说是我母亲的处世哲学，她一直是这么做的。她在家里一有空闲，就在村里承做一些针线营生，靠针尖赚点报酬。另外也揽一些小手工做。那时候汾阳城里有一家火柴厂，村里有人揽回糊火柴盒的营生来，也分给我们家一些。后来本村有一家药房做仁丹，还买了一部石印机，我们就给人家糊仁丹口袋。这些小手工，都是全家大人小孩抽空业余时间做。虽说只能得到一点蝇头小利，一般人家都看不到眼里，但对我们家来说却不无小补，赚的工钱至少够称盐打醋了。

由于我们家没有主要劳动力，我从十来岁起就利用课余时间和寒暑假参加农业劳动。那七亩地虽然亲戚们帮助代耕代种，但间苗、锄耪、收割却要我们自己管理。雇人是雇不起的，我舅父也帮不了我们的忙。那时候他已沾染上了抽大烟的恶习，连他家地里的苗子都草荒了，还能顾得上我们吗？我的二姐已逐渐长成了大闺女，按照当时的习惯，大闺女不便下地劳动，妹妹岁数还小，根本干不了什么活儿。因而这些营生只有母亲和我去做。我除了参加经营这七亩地之外，也还干一些别的农活，比如：夏天拾麦子、割青草卖给养牲口的人家。秋天刨高粱茬子，以节省买炭的开支。有时候也给地多的人家间苗子、掐谷穗、摘豆荚（主要是摘绿豆荚，这种作物，荚皮一发黑就得摘，否则就自动爆裂了）。这些活儿，都是当天干完，